

香港表達藝術治療協會 (EATA HK)

表達藝術治療師工作守則

目錄

1. 序言	2
2. 工作守則	2
3. 責任	4
4. 專業能力	4
5. 道德及法律準則	5
6. 公開陳述、文書內容及刊物	5
7. 保密	6
8. 案主福祉	6
9. 與其他專業人士的關係	7
10. 處理失當行為	7

1. 序言

- 1.1. 國際表達藝術治療協會(簡稱 IEATA®)將表達藝術定義為結合視覺藝術、舞動、戲劇、音樂、寫作和其他的創意手法, 以深化個人成長和社區發展。
- 1.2. 表達藝術治療以一種整合的方式, 使用跨模式的藝術媒介和創作過程, 增進個人成長和社會轉化。在創造性的治療過程中, 與自己的身心靈聯繫。
- 1.3. 香港表達藝術治療協會(下稱 本會) 於2012年成立, 是一個非牟利的專業團體。本會支持本地表達藝術治療師、藝術家、社會工作者、教育工作者和其他運用多元或跨藝術媒體的人士, 綜合使用表達藝術的過程, 增進個人成長和社會轉化。
- 1.4. 本會的成立宗旨為:
 - (a) 啟發社群, 將藝術引進社區, 激發個人健康、成長、溝通和相互學習。
 - (b) 組織表達藝術活動和訓練。
 - (c) 鼓勵在心理、社會工作、輔導、組織發展、社區藝術和教育的範疇內, 運用多元或跨藝術媒體的創作。
 - (d) 追求提升表達藝術界別的專業卓越和高道德規範。
- 1.5. 本會致力保障案主的福祉及人權。本《守則》申明我們追求專業精神的使命, 促進表達藝術治療師提供符合道德和為案主提供最佳利益的服務。

2. 工作守則

2.1. 目的

2.1.1. 本《守則》意指：

- (a) 制定表達藝術治療師的專業要求和道德操守，作為執業的指引。
- (b) 確定表達藝術治療師的價值、原則和責任；
- (c) 在表達藝術治療界別中提倡專業標準、能力和當責；
- (d) 保障案主福祉和最佳利益；及
- (e) 概述關於表達藝術治療師行為失當的投訴程序。

2.1.2. 本《守則》應受定期檢討和更新，以確保條款的相關性和效能，為表達藝術治療師作出指引，務求達到較高的服務水平。

2.2. 定義

在本《守則》中，

2.2.1. 「工作守則」是指專業所基於的道德原則和價值觀。

2.2.2. 「表達藝術治療」是指受訓的治療師在提供評估、治療或專業意見的任何情況下所利用的創意模式。創意模式包括但不限於視覺藝術、舞動、音樂、戲劇和創意寫作等。

2.2.3. 「表達藝術治療師」是指提供任何形式的服務，包括任何在本會的專業或準專業會員。

2.2.4. 「我們」或「我們的」是指所屬本會的表達藝術治療師。

2.2.5. 「服務」是指我們提供的任何表達藝術治療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a) 設計及提供治療服務
- (b) 研究；
- (c) 培訓和教學；
- (d) 督導其他治療師及支援同工；及
- (e) 與整體提供服務過程相關的其他活動和行為。

2.2.6. 「案主」指接受我們提供服務的任何個別人士、伴侶、家庭、群組或社群。

2.2.7. 「利益衝突」指：

- (a) 涉及或有可能涉及我們的決定或行為，而當中我們不能將案主的福祉凌駕於我們的私人利益或考慮之上；
- (b) 涉及或有可能涉及我們違反對案主所負的專業責任和義務，而獲得私人利益的任何情況；及
- (c) 我們無法或有可能無法以不偏不倚的方式，採取行為、作出決定或為案主提供服務的任何情況。

2.2.8. 「知情同意」指案主在完全理解接受本會所提供服務的潛在風險和利益的情況下，所給予的書面許可或授權。

當案主是未成年人士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後者由於理解有限或有溝通障礙，沒有能力給予自願性知情同意）的情況下，知情同意應由案主的授權家長或監護人提供。

任何曾經給予知情同意的人士有權在任何時候撤回同意。

2.2.9. 「專業關係」指案主與我們的工作關係，包括提供服務。

- 2.2.10. 「媒體」指廣泛覆蓋或影響社會人士的書面、數碼或社交媒體的通訊方式, 包括但不限於報章、廣播、電視、通信錄、商業名片和網上平台。
- 2.2.11. 「機密資料」指任何關於案主個人資料。這些資料包括但不限於 服務流程期間所製作的所有書面、視聽、數碼紀錄的藝術作品, 以及所得到的照片和個人資料。
- 2.2.12. 「督導」指負責監督向案主提供專業服務的人員。

2.3. 應用

- 2.3.1. 所有向本會註冊的會員在被收錄於本會會員名單時, 均須簽署承諾, 遵守本《守則》。
- 2.3.2. 所有本會會員均應閱讀和理解本《守則》, 並在服務流程中應用。違反本《守則》可能會導致本會進行紀律處分程序。
- 2.3.3. 本《守則》適用於對任何案主提供專業服務, 不論案主的種族、膚色、信仰(教義)、性別、性別表達、年齡、國籍(血統)、殘疾、婚姻狀況、性取向或軍事身份。
- 2.3.4. 本《守則》需被當作一個整體來詮釋。任何條款或章節都不得與《守則》其餘的內文分開詮釋。
- 2.3.5. 對於下列情況的會員, 會籍可能會被終止:
 - (a) 違反本《守則》;
 - (b) 被判犯有影響其恰當執業的罪行;
 - (c) 被其他專業組織開除或受其懲處。

3. 責任

- 3.1. 我們應尊重案主的權利和尊嚴。
- 3.2. 我們在提供服務時, 應維持本《守則》規定的專業標準, 並為行為的後果負責。
- 3.3. 我們須確保案主理解服務的性質, 並自願參與專業服務。在開啟服務前, 須得到案主的知情同意。
- 3.4. 我們提倡誠實、準確、清晰、公平、廉正的專業操守。

4. 專業能力

- 4.1. 我們應該意識到個人能力和技巧的限制。我們只能提供經過正式資格認證的服務; 此認證確保在專業協會或組織中的註冊會員, 達致專業水平。
- 4.2. 我們提供評估、治療、專業意見和應用技巧時, 需採取預防措施保障案主的福祉。
- 4.3. 我們應意識到在服務中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等問題。這些問題可能影響服務的有效施行。若出現了這些問題, 我們應向其他有能力的及獨立的治療師求助。
- 4.4. 我們應避免任何組織企圖影響專業實踐的任何行為; 以免違反我們的專業判斷和品格。
- 4.5. 我們應覺察到個人觀點和價值有可能影響服務時的決策和行為, 並應避免這些個人觀點和價值, 干擾或影響專業實踐。

- 4.6. 我們應接受定期督導，藉此發展專業技能、監察表現、反思自身的實踐和向案主當責。
- 4.7. 我們應與業內的最新發展並行，並持續專業進修。
- 4.8. 我們應了解與服務相關的科學、倫理和法律的不斷革新，以及有關社會、政治、文化和組織的發展。
- 4.9. 當案主在服務中無法受惠，或不再需要服務，應終止專業關係。
- 4.10. 當我們無能力處理或應付案主的狀況時，應終止服務，並安排轉介。
- 4.11. 當我們知悉任何有可能負面地影響自身專業能力的個人問題、身體受損或精神障礙時，應向其他第三方專業人士求助。
- 4.12. 我們提供的表達藝術治療應以實證為本，並考慮案主的年齡、性別、學歷、語言背景和文化背景，以及案主身體和精神上的能力。
- 4.13. 我們應尊重案主的人權、信念和背景，並不限於性傾向、殘疾、文化背景、種族和宗教信仰，在提供服務時，保持敏銳度，審慎處理。
- 4.14. 我們重視意象、符號和象徵意義，而不應在沒有理解下，將其貶低或病態化。

5. 道德及法律準則

- 5.1. 我們尊重任何國家、政府、城市和社區所訂立的法則。
- 5.2. 在註冊任何會籍和續會前，我們有責任向本會申報和紀錄任何刑事定罪紀錄。
- 5.3. 我們應避免做任何會損害IEATA®, ANZACATA®和/或其他本會認可註冊聲譽的事情。
- 5.4. 我們應關注自身的專業和個人行為對於廣泛社會的潛在影響，保持敏銳度，不應魯莽行事，以免破壞公眾對治療師角色或整體行業的信任。
- 5.5. 我們須持有相關專業責任保險。
- 5.6. 我們尊重與科技、社交平台或其他網上平台相關的法則。
- 5.7. 我們不得利用自身的專業關係以獲取利益。
- 5.8. 我們除了專業關係以外，不得與案主進行私人、戀愛或性愛活動或發展任何有可能損害專業判斷的雙重關係；即使取得案主自願同意此活動，均不允許。
- 5.9. 我們應審慎、警惕地對待非性愛觸摸行為。以下的條款提供一些關於甚麼行為屬於適當的身體接觸指引(不限於下列清單):
 - (a) 避免觸摸 或 撩起任何引起性慾的部位；
 - (b) 當考慮觸摸行為時，必須評估身體接觸的性質和意圖，以及移情與反移情的含義；
 - (c) 評估身體接觸行為是否能繼續促進服務的治療方面；
 - (d) 評估身體接觸行為能否引起案主的誤會，影響表達藝術治療師和案主之間的關係；及
 - (e) 確保案主同意身體接觸。

6. 公開陳述、文書內容及刊物

- 6.1. 當我們發表刊物時，應運用最新和最相關資料，並以專業判斷來篩選這些資料。
- 6.2. 我們應區分個人與業內普遍接受的觀點。我們亦應作免責聲明，以澄清個人觀點並不代表本會立場。

- 6.3. 當我們就某議題發表個人觀點時，應以經過驗證的研究或其他證據為基礎，並作出適當的引用。
- 6.4. 我們應避免就自身能力範圍以外的議題發表意見。
- 6.5. 我們不應使用帶侮辱性或不當的語言，或者發表帶冒犯性的言論。
- 6.6. 我們不能就個人及專業資歷誤導或矇騙公眾。我們應準確真實地闡述自己的專業資格、附屬會籍、能力、教育和培訓背景以及專業經驗。
- 6.7. 我們應準確如實地推廣服務，以便公眾作出知情的判斷和選擇。
- 6.8. 若我們接受進一步的教育、培訓或工作經驗，使我們取得在該專業領域中實踐的資格，則可代表該特定領域的表達藝術治療專家。
- 6.9. 我們必須得到本會同意才能使用本會的商標和任何知識產權。

7. 保密

- 7.1. 我們有義務維護所有案主的機密資料，提防資料以任何方式被洩露。
- 7.2. 收集案主的機密資料時，案主有權知悉該資料的用途和保密範圍。我們有義務向案主解釋收集資料的目的、潛在用途和基於法規向第三方透露的情況。
- 7.3. 我們將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制定儲存和清理紀錄，確保資料保密。
- 7.4. 除非存在危害公眾利益的危機情況，或者案主的精神和情緒狀態危及案主本身以及/或者其他人士。機密資料只能通過得到案主書面同意才能被公開。此亦適用於分別有教育和督導目的，而可能需要得到案例的學生和見習生。考慮公開保密資料前，應衡量案主保密和得到無礙治療的權利，並與法律要求、社群保障公眾利益的權利及/或保持專業標準。
- 7.5. 向第三方透露案主機密資料時，我們須得到案主書面同意，並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去除所有可能辨別到案主身份的資料。
- 7.6. 我們所收集的所有機密資料只能因有助服務的理由向督導透露。在有必要時，當得到案主書面同意後，便可向第三方專家透露案主的資料。
- 7.7. 我們應將公開機密資料的範圍限制於與專業目的、與案主授權的具體細節和與導致資料公開的要求或事件一致的範圍。
- 7.8. 除非能夠確保私隱，我們不應在任何場合，與任何人談及機密資料。
- 7.9. 在法律程序進行的情況下，我們應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保護機密資料。
- 7.10. 在任何情況下，我們應披露案主最少的機密資料。

8. 案主福祉

- 8.1. 治療師實踐和培訓的範圍需準確而真實地向案主披露。
- 8.2. 我們應尋求案主的積極參與，並在服務中盡量充分結合案主的意見和意願(例如與案主制定目標、探索替代方案和服務過程)。
- 8.3. 我們應向案主解釋他們在服務流程中的義務、可預計的風險和潛在後果。
- 8.4. 我們將定期檢討和評估服務，以確保我們在實踐和培訓範圍內提供專業的服務。

9. 與其他專業人士的關係

- 9.1. 我們有責任確保在適當情況下，向本會的其他註冊會員和/或其他第三方

- 專業人士提供專業援助。
- 9.2. 我們應就我們的刊物、文章、簡報和研究工作有貢獻或有影響的第三方專業人士作出書面確認。
 - 9.3. 除非得到各方同意，我們不應為正接受另一位創意藝術治療師服務的人士提供服務。
 - 9.4. 我們應尊重同儕和其他第三方專業人士在心理治療界別的執業慣例和實踐。若案主已與其他第三方專業人士存在專業關係而向我們尋求服務，我們應為了案主的福祉，與該專業人士合作。

10. 處理失當行為

- 10.1. 當我們知悉另外一名表達藝術治療師作出違反本《守則》的輕微違規行為時，在適當的情況下，應嘗試以非正式途徑解決問題，先提醒肇事的表達藝術治療師。若此輕微違規行為未能解決，應通知專業守則委員，以便採取正式行動。
- 10.2. 如果對本會的表達藝術治療師提供的服務有正式投訴，應將該投訴提交給本會「道德及標準委員會」，委員會應根據《關於表達藝術治療師道德標準的程序》進行調查和決定採取適當的紀律處分。
- 10.3. 如果發現任何會員嚴重違反本守則，本會有權開除其會籍。

附註:如中英文版的內容有歧義，以英文版為準。